

砀山和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水泥砖、
水泥板等水泥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 年 6 月 25 日，砀山和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砀山和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水泥砖、水泥板等水泥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 3 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10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砀山和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朱楼镇邵寨村，建设年产 50 万平方米水泥砖、水泥板等水泥制品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安徽振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25 日砀山县环境保护局以（砀环建函[2019]58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了该

项目的建设，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施工建设，于 2020 年 11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营。砀山和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制砖车间；辅助工程：办公室、工具房、宿舍、食堂；储运工程：原料仓库、成品库；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消防；环保工程：废气：破碎、筛分、混料工序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物料卸载、投料过程中设置喷淋系统；水泥储运经水泥仓顶部除尘器处理后仓顶排气筒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设备处理；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至环境水体中；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肥料，不外排至环境水体中；固废暂存设施。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备用发电机运行废气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实际未建设备用发电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动，其余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至环境水体中；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肥料，不外排至环境水体中。

（二）废气

破碎、筛分、混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原料卸料、投料过程中设置喷淋系统；

运输粉尘：运输车辆采用篷布覆盖，运输过程限速按照规定线路行驶；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排放。

（三）噪声

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杂质集中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能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于2021年06月12日-06月13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一）废水验收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至环境水体中；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肥料，不外排至环境水体中。

（二）废气验收结论

有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破碎、筛分、混料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按照现生产负荷计算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11t/a，满足环评核定总量指标要求（0.425t/a）。

无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三）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杂质集中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建设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满足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有效处理；验收工作组同意矽山和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水泥砖、水泥板等水泥制品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完善水泥搅拌等设备废水清洗沉淀池建设，定期清理沉淀池底泥。

2、厂区内道路以及工业场地积尘较多，不能够满足现行环境管理要求，要求在厂区范围内建设导流沟、沉淀池，收集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到外环境。

3、建议在水泥搅拌站投料口加装水喷淋，以减少无组织扬尘排放；建议设置运输车辆清洗装置。

4、水泥搅拌站生产车间、废弃建筑材料破碎车间进一步密闭，如生产或进料需要则要求安装门帘。

矽山和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6 月 25 日

  

杨山和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水泥砖、水泥板等水泥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杨山和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厂长	1555799988	程玉川
专家	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	1333557806	程玉川
专家	宿州宿县经济开发区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805572861	程玉川
专家				
验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技术师	18133253214	路倩倩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其他				